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4HY013648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53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珠区江燕路主管（燕翔路—江南大道南） 燃气管网更新工程
建设位置	海珠区江燕路
建设规模	管径 De63、De110、De160、De200、De315 ；管线长度总计：1133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84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 量记录册编号	（2023）管放70042、（2023）验708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9日

抄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9日印发
